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童冠融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12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9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29日以114年度易字第1124號判決判處被告犯毀損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。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審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被告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，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130頁），足見檢察官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部分之認定，

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㈠被告開立本案支票交付李駿青作為履約保證，李駿青持本案支票背書予告訴人Ａ０１作為其與告訴人之債務擔保，被告竟為免支付本案支票450萬元之金錢，於告訴人請被告更改發票日期延長期限時，將本案支票投入碎紙機，致令不堪用，造成告訴人嚴重損失。而原審僅判決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此與告訴人因此損失價值450萬元相比較，則原審之刑度顯然過輕。㈡被告明知支票是一種流通、支付證券，具有替代現金、見票即付（或票載日期即付）及無因性等特性，方便轉讓流通。又支票債權屬於具有強制執行力的「票據權利」，較一般民事債權具有更快速、穩健的追討優勢。然被告為避免支付票面金額，竟於告訴人交付本案支票請其更改日期之機會，突將本案支票投入碎紙機，此行徑誠屬十分可惡，已造成告訴人嚴重損失。原判決刑度顯然過輕，無異助長此風氣，將造成日後商業行為之混亂等語。

五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所犯毀損文書之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被告於原審時雖未坦承犯行，然其事後已於本院時坦承不諱，表示認罪（本院卷第130頁），頗具悔意，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之過重，容有未洽。

2.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雖無理由，惟原審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適法。

㈡爰審酌被告開立本案支票交付李駿青，由李駿青向告訴人借款而提出本案支票作為擔保，被告縱對於本案支票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有所疑慮，理應理性思考，循正當途徑解決，而非突將告訴人提出之支票銷毀，侵害告訴人之權益，並造成

本案支票無從持向金融機構提示兌現，致使告訴人之債權無從獲得清償，所為並非可取。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犯後終能於本院時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，並犯罪之手段、情節及可能之危害。暨被告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經營營造公司，收入不一定，已婚，有2名成年、2名未成年子女，與子女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2條

毀棄、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。